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该议案，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王怀兵

窦欢

安寿辉

2021 年 7 月 16 日